

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雪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雪女士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财政部陆续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多项会计准则，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；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；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基于此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